

债券代码：136616

债券简称：16 上实 01

## 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9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由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的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6 上实 01
3. 债券代码：136616
4. 发行人：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4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9%

8. 起息日：2016年8月11日
9.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2021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于201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9%。本次付息每手“16上实01”（136616）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4.90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 2、付息日：2019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上实01”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

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二)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三)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

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街 2888 号

联系人：杨冬梅

联系方式：0536-8875828

传真：0536-887580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8 室

联系人：高雪

联系方式：18601165529

传真：010-8857696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